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非本系學生修習本系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110年5月7日日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6月10日日本系系務會議備查
111年5月12日日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年10月19日日本系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本系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為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輔導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 二、非本系學生擬修習本系前開專門課程，須符合本系《非本系學生修習本系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資格》所列資格。
- 三、非本系學生擬修習本系前開專門課程「學校諮商實習（一）（二）」者，應於修課前一學年第2學期依本系公告檢具歷年成績單等相關資料，由本系查核所應具備之修課要求，並由申請當學年度之授課教師與申請學生進行會談。
- 四、學生修習本系專門課程「學校諮商實習（一）（二）」之實習學校，均須由本系進行媒合。
- 五、本系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校諮商實習（一）（二）」選課與比序方式：
 - （一）本課程以開設2組為原則，每組以24人為上限。
 - （二）如欲選課人數超過上限時，除本系學生優先且不列入比序外，其餘比序原則依序為：公費生、輔導專長教程生、教育系輔導專長師培二階生、其他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尚未完成教育實習）之本系相關系所研究生擬申請加科者、已取得合格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本系相關系所研究生擬申請加科者。
 - （三）若同一比序內之擬修習「學校諮商實習」人數超過課程可容納人數，將再依以下原則進行資格排序：第一張教師證為本系專門課程教師證者、修業年限僅剩一年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25%者、已事先填寫本校「在學師資生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申請表」並向本系提出申請者。

註1：本案之相關系所為教育系所、特教系所、社工系所。

註2：非本系學生擬修習本系專門課程，並以本系專門課程申請加科者，需事先填寫本校「在學師資生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申請表」並向本系提出申請。未事先提出申請者，將影響修習「學校諮商實習（一）（二）」之選課順位。